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: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
承辦人:羅舒璘

電話:03-5216121轉277

電子信箱: 05334@ems. hccg. gov. tw

受文者:新竹市立虎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6月9日 發文字號:府教學字第112008814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 (376580000A 1120088143 ATTACH1.pdf)

主旨:檢送本市112年教師諮商輔導服務體系宣導資料,請學校 針對所屬教師進行公告並宣傳,鼓勵教師增進心理健康, 邁向全人健康的生活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新竹市112年度教師諮商輔導業務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本案服務對象及範圍:
 - (一)新竹市政府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教師及教保 員。
 - (二)新竹市政府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(以其代 理期間為限)。
 - (三)新竹市政府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。
 - (四)不提供支持服務對象:
 -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之校園性別事件 行為人。
 - 2、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屬實之校園霸凌事件行為人。
 - 3、進入解聘、不續聘或終局停聘處理程序中之教師,應







依各該法規規定辦理。

三、本案申請教師可依據申請資料向學校請公假(課務自理), 倘不需公假之教師,歡迎預約周一至周五下午5時至9時及 周六上午8時30分至12時30分。

正本: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

副本:玄奘大學、本府教育處電2023/06/09文



